

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作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一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罗妙成


刘 宁

冯 玲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